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本部院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以下简称地坛医院），医院高压配电室大部分现状设备生产于2007年，配电柜和内部开关等至今已使用16年之久，老化情况严重，高压柜使用的ABB 140C保护装置与F1开关均已停产，一旦发生故障无法进行维修和更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配电室原设计容量不满足未来5-10年的发展需求，近些年随着医院快速发展，医疗设备和空调等动力用电负荷大幅增加，电力设备负载逐年增加，在夏季用电高峰期，变压器负载率将达到92.3%，已无法满足N-1运行状态，双路供电形同虚设。

主要改造内容：计划将配电总容量增至10000kVA，将总配现有2台1250kVA、2台1600kVA变压器更换为4台2500kVA变压器。总配室内所有高低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总配电室改造1座：10kV高压柜（KYN28-12）14面，直流屏2面，中央信号屏1面；SCB-NX2-2500kVA变压器4台；变压器软连接4套（5000A）；低压柜57面（MNS），封闭式母线桥8座，电力监控系统1套，漏电火灾监控1套，电缆若干。

本项目整改医院生产用电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运维保障能力与基础功能需求，保障首都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建设能力。

以上综述，根据财政部门 and 医院的资金及审批相关要求，拟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高压配电室老旧设备设施改造采购招标。

（二）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安全管理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标准。

并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施工图（见附件）。

3.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 1. 施工周期及交付时间：**365 日历天。
- 2. 施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施工人员进场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同时承包方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价款 3%的工程保修责任保函的预留质保金形式（质保期按相关要求到期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工程保修责任保函。）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工程尾款。

4.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五）履约验收方案及标准

工程过程验收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当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当按照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